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9 月 13 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5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148.2307 万元变更为 12,198.2307 万元，股份总数由 9,148.2307 万股变更为 12,198.2307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登记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项目投资额为 8 亿元。

公司根据项目投资预算及建设情况，将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资额调整为 4.17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55,954.72 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6,135,200 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6,720,754.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0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超募资金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87亿元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50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8、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核查意见》;

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